

(上接C5版)

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监高/核心员工	金额(万元)	出资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曾国强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7.71%
2	魏茂芝	财务负责人、董事、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82%
3	黄凌冲	研发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440.00	4.24%
4	刘小伟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430.00	4.14%
5	赖伟勇	研发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400.00	3.85%
6	张宏明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350.00	3.37%
7	曾洁华	品质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2.89%
8	裴成波	事业部生产运营副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9	张升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0	李俊伟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1	彭凯	项目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00	2.89%
12	彭锐权	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90.00	2.79%
13	王娟	法务主管	核心员工	280.00	2.70%
14	张淑娟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270.00	2.60%
15	陈志军	研发中心副经理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6	蔡密丽	研发中心工程师	核心员工	260.00	2.50%
17	刘志德	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8	李光麟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40.00	2.31%
19	杨芳	采购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230.00	2.22%
20	程智华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1	京莹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2	李来英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220.00	2.12%
23	何自明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4	江秀	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10.00	2.02%
25	赵晓峰	事业部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6	梁为	采购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7	杨波	布洛维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8	李红霞	销售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93%
29	张致林	研发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0	陈榕	品质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1	唐波	事业部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2	欧阳艳艳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3	何洁	销售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4	严朝阳	品质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93%
35	安红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0.00	1.73%
36	杨静	销售部主管	核心员工	170.00	1.64%
37	许小英	事业部PMC主管	核心员工	160.00	1.54%
38	张祥勤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45%
39	刘彩虹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核心员工	150.00	1.45%
	总计			10,380.00	100.00%

注1:博力威专项资金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380.00万元,将全额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5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配售条件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博力威专项资金计划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销团的股票。本公告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5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1年5月3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6月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限售期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博力威专项资金计划拟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5月27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将于2021年6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核查情况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7.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和博力威专项资金计划均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的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8.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10.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1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3.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1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1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7.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18.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1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20.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1.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22.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2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2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2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2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28.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单一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证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30.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的,应注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